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收購方出售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方出售股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收購方擬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為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盛美管理有限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力按每股股份1.70港元之價格，配售73,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彼等在配售下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同時，於本公佈當日，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將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與配售相同之價格每股股份1.7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投資者。通過是次出售所涉及之合共89,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12,504,62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5%，並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此而恢復至約29.85%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收購方與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盛洋地產」，前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收購方與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截止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方出售股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收購方擬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為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盛美管理有限公司與新百利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力按每股股份1.70港元之價格，配售73,1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於本公佈日期，與收購方及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亦非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承配人」)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彼等在配售下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同時，於本公佈當日，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將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與配售相同之價格每股股份1.7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於收購方及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投資者。通過是次出售所涉及之合共89,1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12,504,62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5%，並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此而恢復至約29.85%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下為緊接出售銷售股份前及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01,604,625	90.15%	312,504,625	70.15%
公眾股東				
銷售股份買方	—	—	89,100,000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43,895,375	9.85%	43,895,375	9.85%
股份總數	<u>445,500,000</u>	<u>100.00%</u>	<u>445,500,000</u>	<u>100.00%</u>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局命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建波先生

趙雁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麟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